

山西省教育厅文件

晋教人〔2017〕40号

关于印发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 教师开展多点教学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现将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教师开展多点教学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山西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教师开展多点教学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

抄送：驻厅纪检组



山西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教师开展多点教学的 指导意见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》和省委《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，现就支持、鼓励我省高校教师开展多点教学，提出本指导意见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体现知识价值。认真贯彻中央精神，支持高校教师开展多点教学并取得合理报酬。增加优质教学资源，充分利用高等学校师资力量，实现教育资源社会共享，增加教师合法收入。

（二）激发人员活力。通过政策推动，激发高校办学活力，发挥高校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，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，提高教学和育人质量，努力创造一流教学成果和教学业绩。

（三）鼓励校际交流。支持鼓励我省高水平院校与普通院校开展校际合作、校际交流，推荐或互派教师开展多点教学，实现优势互补，促进各学校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快速提升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适用范围

高等学校教师在履行好岗位职责、完成本职工作任务的前提下，经所在学校批准，可以到其它高校和科研机构、企业、社会组织等单位开展多点教学并获得相应报酬。

教师不认真做好本职工作或完不成本校所分配工作任务的、个人师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，不得开展多点教学。

“双肩挑”人员或者担任高校中层以上领导职务的，按干部管理权限和相关规定执行。

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照与学校签订的协议执行。

（二）办理程序

1. 个人申请。凡有开展多点教学意愿的教师，由本人向所在高校提交书面申请。

2. 学校审批。所在高校依照国家、省和学校有关规定对申请人所承担工作任务完成情况、教学进度和质量等进行检查和审核，对符合开展多点教学条件的教师，予以支持和批准。

3. 学校公示。所在高校根据工作需要对拟批准开展多点教学的教师，可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内部公示。

4. 签订协议。经公示无异议的教师，要与本校和兼课单位签订协议，明确约定兼课时限、保密、知识产权保护等有关事项。协议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规定。

（三）规范管理

1. 教师开展多点教学期间，其日常管理、考核仍由所在高校负责。所在高校要加强课堂教学质量评估与管理，强化教学纪律约束机制。

2. 兼课单位要加强对课堂教学的管理。对兼课教师教学期间的师德师风、课堂纪律和教书育人效果、教学成果贡献等进行考核评价，评价意见通报所在高校。

（四）提供服务

1. 教育行政部门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，推动落实相关政策措施，搭建信息平台，为高校教师开展多点教学提供良好服务。

2. 各高校负责对本校教师多点教学进行管理、指导和服务，建立健全教师多点教学信息库。根据中央、省委要求，结合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完善知识技术密集、高层次人才集中等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激励机制的实施意见》、本指导意见和学校实际，制定教师从事多点教学的具体办法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教师在开展多点教学中应体现立德树人的根本要求，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坚守职业道德规范，遵守课堂教学纪律，履行教书育人职责，不得损害学校合法权益。

(二) 教师开展多点教学，应首先保证完成本学校教学、科研等工作量。兼课时间不得妨碍本校教学科研安排规定的时间，避免兼课过多影响教育教学效果和本职工作完成。

(三) 教师私自开展多点教学，或因开展多点教学而影响本职工作，甚至完不成本校工作任务的，所在高校应给予批评教育，直至停止其从事多点教学。

本意见实行中有关内容如遇国家和省政策、规定调整，执行国家和省新的政策、规定。